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小南村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上村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工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小南村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山西潞安小南村煤业有限公司隶属于山西潞安集团,核定 24 万吨/年,井工开采。矿井开采煤层为 3 号煤层,采用综采放顶煤采煤方法。该矿现有各生产岗位劳动定员共计 428 人,采用“三八制”作业。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3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董雨佳、袁鹰、马志鲜、李朋勃、赵俊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1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魏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电焊烟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工作场所粉尘检测结果显示:</p> <p>呼吸性粉尘浓度: 3311 采煤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南轨道大巷延伸掘进工作面的掘进机司机、露天储煤场的振动筛巡检工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其余岗位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总粉尘浓度: 3311 采煤工作面的采煤机旁、南轨道大巷延伸掘进工作面的掘进机操作位、露天储煤场振动筛旁的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其余工作场所的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工作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浓度, 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求。</p> <p>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 331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 南轨道大巷延伸掘进工作面支护工, 露天储煤场的振动筛巡检工、皮带巡检工, 坑木加工棚的木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p>工作场所工频电场检测结果显示: 劳动者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工作场所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显示：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该矿防尘用水未做水质检测；尚未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可采煤层进行可注水性测试。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该矿锅炉房锅炉顶部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锅炉房脱硝加药口未针对片碱投放制定应急救援措施。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小南村煤矿劳保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中缺少针对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没有说明各类防护用品的发放周期。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小南村煤矿尚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按照年度规划 2018 年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应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用人单位应按时报送职业危害监测报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p>二、建议</p> <p>(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